

# 承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承县政知字〔2022〕27号

##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建场沟尾矿库 予以销号的通知

高寺台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

号)、《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承德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应急字〔2021〕17号)、《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尾矿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安办字〔2021〕72号)文件要求和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建场沟尾矿库已完成闭库治理工程,在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核查下,竣工验收组及专家组已完成了此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达到了闭库标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予以公告销号。

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后,即视为退出生产经营领域,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不再纳入尾矿库统计和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及时进行土地复垦。



---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